

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万平方米宽幅TFT偏光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3日，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泰和工业园区内泰和大道西侧旁，用地中心坐标为E 114° 55'23.81"、N 26° 50'33.09"，项目拟再新建1栋生产车间（4F）和1栋危险化学品仓库（1F），总建筑面积约119356m²，构筑物占地面积为38428m²，以上建筑物在一期项目中全部建成。。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2400万平方米宽幅TFT偏光片项目，此次验收一期年产800万宽幅TFT偏光片项目。

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委托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万平方米宽幅TFT偏光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报告于2018年4月19日通过吉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吉市环评〔2018〕29号。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并于2017年12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74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593%。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环评中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不同；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设备数量不同；实际项目总投资与环评总投资不同；环评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中和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排入管网进泰和污水处理厂。

2、废气。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气主要源于涂布工序和导热油导热锅炉，涂布工序中压敏胶制备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1）、涂压敏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2）、涂布干燥过程会产生的有机废气（G3）；导热油导热锅炉燃烧会产生锅炉烟气（G4），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等。涂布工序中压敏胶配制和涂胶设施上方安装集气罩，在干燥环节设置密封收集罩，将上述 3 个环节有机废气收集后，再经 RTO 燃烧装置进行燃烧去除，燃烧后尾气经 30m 高

排气筒排放。项目导热油导热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烟气中污染物经水喷淋装置+2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冷却塔及各种泵类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75-95dB(A)。项目对噪声的控制从设备选型上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于达不到要求的高噪声设备，设计中采用消声器和隔音效果良好的机房隔声等防治措施，以降低机房外噪声值。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废膜、废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原辅材料包装收集送废品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废膜废树脂和污泥脱水后送县填埋场填埋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压敏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出口废水中 pH 平均为 6.92、SS 浓度平均值为 9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306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90.6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914mg/L、动植物油平均值为 0.09mg/L，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BOD₅、氨氮、

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泰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即 pH 值 6~9、CODcr $\leq$ 500mg/L、SS $\leq$ 400mg/L、氨氮 $\leq$ 50mg/L、BOD5 $\leq$ 300mg/L、动植物油 $\leq$ 3mg/L。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6.3mg/m³、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17mg/m³、氮氧化物平均浓度为 49mg/m³。经监测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20mg/m³、二氧化硫 $\leq$ 50mg/m³、氮氧化物 $\leq$ 200mg/m³。涂布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平均浓度为 2.42mg/m³、甲苯平均浓度为 0.252mg/m³、乙酸乙酯平均浓度为 0.307mg/m³。经监测，涂布废气出口 VOCs、甲苯、乙酸乙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即 VOCs $\leq$ 80mg/m³、甲苯 $\leq$ 40mg/m³。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395mg/m³、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791mg/m³，经监测 VOCs、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甲苯 $\leq$ 0.6mg/m³，VOCs $\leq$ 2.0mg/m³。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7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车间涂布工序中压敏胶配制和涂胶设施上方安装集气罩，在干燥环节设置密封收集罩，将上述3个环节有机废气收集后，再经RTO燃烧装置进行燃烧去除，燃烧后尾气经30m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导热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水喷淋装置+2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少量的有机溶剂挥发，车间勤通风。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中和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排入管网进泰和污水处理厂。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4、完善在建危废间及管理制度，台账登记管理制度。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万平方米宽幅TFT偏光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